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九十九號

第三四一次及第三四二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四十一次會議

		頁數
一八二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一八三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一八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九十九號

第三百四十一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D MANUI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敍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八二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341）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印度尼西亞問題。

一八三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一八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澳大利亞代表 *Mr Hood*，印度代表 *Mr Pillai* 荷蘭代表 *Mr van Kleffens*，菲律賓代表 *General Romulo* 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r Palar*，經主席邀請，列席安全理事會議席。）

Mr PALAR（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吾人今日須討論印度尼西亞情勢之兩項較重要發展　共和國政治談判之中斷及斡旋委員會就荷蘭封鎖所提報告書[S/919]。本人不擬詳論第三臨時報告書[S/848/Add 1]，因該報告書之要點僅係證實吾人均知之事實，即印度尼西亞情勢極形嚴重。

本人以爲此時宜追述本年一月簽訂 Renville"原則以後政治談判之進展情形。政治談判遲至三月十六日始行開啟　其時約在簽訂停戰協定及"Renville"[S/649] 原則九週後。政治談判所以遲遲開始，實緣荷蘭政府遲至三月十一日始行派遣代表出席政治委員會，雖云印度尼西亞政府於三週前即已派定代表。

政治談判自三月十六日開始　直至六月十六日荷方變計　談判遂告破裂。雙方談判爲時三月，而於該期間雙方顯不能協議。六月十六日談判破裂，此事絕不能視爲順利討論突然遭受打擊。查荷蘭代表雖於六月十日在安全理事會中[第三一六次會議]請理事會勿干預印度尼西亞之談判，希冀理事會勿採取任何行動——渠向安全理事會聲言談判正在"有希望之情況"中進行——惟印度尼西亞之政治談判實際上已完全陷入僵局，此事早已昭然若揭。斡旋委員會過去數週內所發電報及報告即已充分證明此項事實。

最後，斡旋委員會澳大利亞及美國代表提出提案，吾人悉予接受　惟荷蘭斷然拒絕。六月十六日荷蘭代表團未出席是日召集之會議。彼等謂實施停戰協定之談判可以賡續進行，惟政治談判，應暫行終止，候荷蘭政府訓令其續開談判時始繼續之。荷蘭代表團以報章洩露澳大利亞及美國提案消息爲理由拒絕續行談判。安全理事會曾討論此事[第三二二次，三二三次　三二六次及三二八次會議]，荷蘭政府乃於六月二十二日令荷蘭代表團續開談判。是以談判在名義上於六月二十二日續開　而實際上則於是日以後並未舉行談判。故自六月中旬以後，政治談判業已完全停頓。

故自簽訂"Renville"協定後六個月期間內，談判之進行僅歷三月，此實顯而易見之

事。談判停頓兩月　應由荷方負責　談判迄今仍陷於停頓狀態之故　實緣荷蘭代表團堅決拒絕澳大利亞及美國提案　而又未能提出任何其他提案所致。荷蘭對此長久遷延所持理由爲　等待荷蘭新政府成立。是知荷方現正以爲新政府解釋"Renville"原則或有與舊政府所持解釋不同之可能性。此係吾人須予注意之另一種可能解釋。然而新政府何時始能成立？吾人須等待幾週始能見其成立？新政府成立後，又需時若干始克對"Renville"原則予以解釋而給予荷蘭代表團以指示？

世人不察　誤以爲印度尼西亞談判進行順利　但敝國政府拒絕與荷方共謀，使世人誤信政治談判此時係在印度尼西亞進行。敝國政府已令參與政治談判之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於談判改在巴達維亞(Batavia)舉行時勿至該城　而仍留 Jogjakarta　則渠等在該地即可作重要而積極之工作　候將來獲得談判之合理根據　再與荷蘭代表團續開談判。此事顯須待將來荷蘭代表團再奉荷蘭政府根據其對"Renville"原則所予新解釋而發之新指示時，始能實現。

敝國政府此項決定係完全可了解者。實際上未舉行討論爲期約六週之久，毫無進展且已逾兩月　似此情形，吾人毫無理由裝腔作勢　侈談談判。

本人願鄭重申言敝國政府此項決定僅係表明月餘以來已存在之情勢。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始終表現其爲合理之一方　並時時利用斡旋委員會所予一切機會以謀獲致解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欲以斡旋委員會所提方法儘速獲致解決之誠意，自屬毫無可疑。第一，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曾籲請安全理事會調停此案，敝國政府從未懷疑安全理事會干預本問題之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甚至請求採取公斷辦法以謀迅速獲致解決　由是可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完全願意遵從安全理事會任何決議。

第二，荷蘭拒絕斡旋委員會一切建議　而吾人則悉予接受。敝國代表團已接受聖誕節文告[S/649]——荷蘭則拒絕之。再者　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已接受"Renville"停戰協定及其原則，此項原則內容不若聖誕節文告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有利。吾人簽訂"Renville"停戰協定時　甚至接受 Van Mook 界線，其中包括荷軍於安全理事會停戰令頒發後所作之擴展　如全部佔領馬都拉(Madura)。

最後　敝國代表團接受澳大利亞及美國提案，敝國政府雖在國內遭受堅決反對謂各該提案所作讓步距吾人對"Renville"原則之解釋過遠　惟敝國政府不顧一切　慨予接受。但荷蘭政府則完全拒絕各該提案，甚且拒絕考慮之。該國政府最先以報章洩露消息爲理由，其後又根據程序上之理由拒不予考慮。最後，該國政府顯以爲各該提案不合"Renville"原則　但該國政府並未說明各該提案如何違犯"Renville"原則。斡旋委員會兩委員欲將各該提案列入議事日程而未果　因比利時代表拒不同意。是故談判仍然停頓　一如過去數週之情形。

敢請荷蘭舉例以表明其曾接受斡旋委員會之提案或建議而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拒絕者。

世人追憶及安全理事會斡旋委員會所主持之各次討論之僵局期間及其以前不久，荷方除談判外　已實行下列數事　渠等在馬都拉舉行歪曲民主之全民表決　渠等故意將關於西爪哇發展情形之不正確情報供給安全理事會　渠等正在萬隆舉行所謂聯邦會議，參加者有所謂各州——其成立違背停戰協定雖有停戰協定　荷方仍繼續封鎖　企圖使共和國窮困　使其不能有經濟與社會建設　暗中破壞其政治穩定。

荷蘭代表前在理事會會議中[第三二八次會議]曾稱封鎖僅係共和國之宣傳口號，惟斡旋委員會報告書業已證實本人所言荷方今日在印度尼西亞所爲者爲封鎖係屬正確。

本人或宜順便提論下列一事　即自斡旋委員會發出關於封鎖之報告書後　荷蘭政府竟就該報告書撰就冗長評論兩篇　向本理事會各理事分發。本人認爲此係評述斡旋委員會報告書之奇特方法。諸君試思之，本報告書係根據在印度尼西亞之兩方代表團所提事實書成者。斡旋委員會擬就第一次草稿後，即交由兩代表團評論。荷蘭政府對業經其本國政府駐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審閱之報告書復提出評論，且在此評論中發表驕矜之意見，儼然懷疑斡旋委員會本身能否評定情勢，此種程序至爲奇異　本人認爲此種程序無助於斡旋委員會威信之維持。敝國政府對於斡旋委員會之能力與正直，具有充分信心而願見此報告書提交安全理事會時不附其他評論。

吾人試研究委員會所提關於荷蘭封鎖之報告書[S/919]。現已證實者即本人在以前安全理事會數次會議中[第三二六次及三二九次]就荷蘭封鎖所作聲明，徵諸斡旋委員會就荷蘭對印度尼西亞貿易之限制及停戰協定第六項所以遲遲未付諸實施之理由，提交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已證明屬實。

該報告書載有關於現時極感棘手之情勢

之詳細事實。故本人擬專論關於問題之基本原則之意見。

荷蘭所實行之封鎖及以貨易貨制之一般影響爲大傷共和國區域之經濟福利及發展。荷蘭對此重要問題之態度使整個談判局面充滿惡意情緒，參與者又皆缺乏信心。

簡言之，荷蘭爲施行其對共和國貿易之規程與限制之託辭可概述如下　第一　防止武器及其他軍需品之輸入　第二，防止荷蘭認爲係屬外國財產之貨物之輸出　第三，保護印度尼西亞國民　免受剝削。

吾人試研究第三點。實行封鎖及以貨易貨制而美其名曰保護吾國人民免受剝削　此乃最不能辯護之惡意作爲。荷蘭規程未能保護吾國人民免受剝削而適有相反之結果　現行之荷蘭制度係嚴厲限制共和國境與外界之貿易，排斥幹練殷實商人。現所經營之貿易係荷蘭所謂"走私"者　倘有商人依照荷蘭規程從事貿易　則須賄賂荷蘭上下官員。此即荷蘭所謂合法貿易　此等自願賄賂荷蘭官員或從事'走私'之商人，因冒險之故迫得堅索大利。

苟無封鎖及現時以貨易貨制度，則敝國政府即擬實行貿易及外匯管制以期眞正保證吾國國民之產品得有合理之價格。在目前情形下　共和國實無由實行此種管制

荷蘭代表團曾謂該項貿易規程之目的爲"確保共和國各港口輸出品之價值與其輸入品之價值平衡　以防止對外貿易商人之乾竭國內經濟"[S/926]。但本人願提出一點，即以荷蘭之以貨易貨規程與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荷蘭副總督之法令第二十二號相對證，則此項聲明即失其全部意義　本人以前[第三二九次會議]曾聲明上述法令之主要目的在使共和國之貿易完全由荷蘭管制操縱。斡旋委員會報告書實已證實本人之聲明，該報告書第十五段稱　"是以此項措施實即完全禁止交通及復興設備與供應品輸入共和國境內"。同段復稱　　委員會所得情報表明並無建設物品或交通設備輸入共和國"[S/919]。吾人稱此爲封鎖。

荷蘭企圖在其對斡旋委員會報告書之評述中造成一種印象　即共和國所以遭遇種種困難，主要係因共和國管理不善　缺乏信用與權力，不能克服困難所致　本人並不申言且從未申言吾人之管理係屬完善。但本人以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慘遭日本佔領三年，在此期間吾人日常所需之一切及建設物品幾被剝奪淨盡　吾人此時方欲開始救濟、復興與建設之廣大工作，豈料荷蘭詭稱爲"印度尼西亞人民之利益"而施行之規程竟使此項工作完全不能着手。荷蘭習於顚倒因果之術，今又重施慣技。

再者　本人前曾聲言[第三二九次會議]荷蘭所施行之以貨易貨現行辦法既煩難迂緩　又費時失事，對於任何大小事業絕無裨益。荷蘭當局規定經過共和國領土從事貿易之船隻必須行經荷蘭管制之港口。復規定進出共和國國境之貨物應由荷蘭當局估價。此種估價漫無標準，往往使從事正常貿易者感受損失。價格漲落不定　荷蘭當局對預訂合同又置之不顧。此種情形自使出入口商駐足不前。再者，在荷蘭所管制之港口運貨往往遭遇嚴重之阻滯。結果商人多付船隻遲開費，以致損失不貲。荷蘭方面企圖造成一種印象，使人相信此種延遲情事發生於共和國口岸而非發生於荷蘭港口。此亦係故意歪曲事實之明證　爲證明吾人之立場爲合理起見　本人擬於荷方行爲所造成之無數延擱事例中舉例以實吾言。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新加坡中國出入口商協會曾就荷蘭管制下 Tandjong Pinang 港荷方所造成之長久延擱情形向荷蘭駐新加坡總領事及新加坡經濟事務處處長提出正式抗議。該正式抗議稱

"船隻在 Tandjong Pinang 港俟荷蘭當局完成調查手續，曾停擱達十四五日之久。此種躭擱使交易受重大損失　因各該船隻之全體船員在海上時雖不工作亦須照常發薪，供給膳食。有船隻數艘因此大受損失，運貨獲利不敷抵償，須由商人另行出資塡補此項虧損數。

"此種情形使人相信各方對荷蘭封鎖規程之批評及封鎖足使新加坡與共和國各港口貿易完全停頓之說　　。"

吾人現試研究荷蘭實行封鎖所用之其他兩項託辭　防止軍用品之輸入及防止所謂外國地產出產物之輸出。

本人在以前所作聲明中[第三二九次會議]曾謂，(現重申此言)何者爲軍需品或半軍需品均由荷方任意擅自決定。例如，打字機列爲軍用品或半軍用品　不能輸入共和國區域。其所持理由爲通訊在軍事上關係重要，故打字機應列爲違禁品。復以同一理由禁止紙張及其他日用必需品及非必需品輸入共和國。本人茲再提論斡旋委員會報告書[S/919]第十五段(甲)　以證實本人立場爲合理。

關於所謂外國地產出產物輸出，本人在以前所作聲明中曾謂外國地產出產物與土產

往往不易區別。頃讀斡旋委員會報告書　知荷方已自行證實本人之立場，其措辭幾與本人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六日[第三二九次會議]在理事會所作演詞完全相同。

斡旋委員會報告書[S/919]第二十一段述及荷蘭代表團所作'土產與外國地產所產之糖無法區分'之聲明

吾人倘以客觀態度批評全部封鎖與現行以貨易貨制，則不能不謂封鎖之主要目的在使共和國窒息。此事違犯停戰協定第六項　自屬顯而易見。影響所至　遂與荷蘭所期許者背道而馳。此等規程若不取消　吾國國民將無端遭受不必要之困苦。世界其他各處勢將不能獲得印度尼西亞所能供應之急需品與必要原料，而此種物品之供應量又與日俱增。再者，在此種計劃與實行均屬不良之規程管制下，絕不能有善意進行公正談判所需之環境。聯合國必須注意荷蘭政府公開表明之意旨所隱藏之禍心　認識此種規程所具之秘密破壞目的。本人請求安全理事會採取辦法，取消此項規程。

本人現擬提論斡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七月一十二日所發最後電文[S/918]末段中之聲明，內稱委員會建議當事國之一方或他方提具建立印度尼西亞聯邦之完全而具體之計劃　但此項計劃須對他方作重要讓步。此項計劃至少須論及澳大利亞與美國提案中所述之全部問題。

敝國代表團業已提具計劃　在該計劃中吾人業已對荷方讓步。吾人已將澳大利亞與美國提案作爲吾人計劃之張本。各該提案實係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兩代表團意見之折衷辦法。吾人已表明贊同各該提案，是以吾人已作重大讓步。

Mr VAN KLEFFENS (荷蘭)　本人擬依次討論 Mr Palar 頃間所論之兩點　惟本人擬首先聲明，吾人對於共和國政府停止政治談判之決定頗感驚異。但吾人不明此項決定之根據或理由何在。吾人因某方洩露秘密，事極嚴重，——此係第二次——感覺須在一極短期間內停止此種討論時，吾人已以行動表明吾人亟欲於環境許可下儘速結束此短期之間斷，中斷期間爲時祇一二日。共和國現似擬無限期中止談判。此中緣故安在？七月一日[第三二八次會議]本人曾說明何以在短期間(吾人深以憾)毫無進展希望。此非因吾人不願進行談判，而僅係外界環境所不能免之結果。當時本人曾謂　第一，荷蘭正舉行普選，內閣總辭，須另組織新內閣。本人相信新內閣不久即可組成，就吾人而言　吾人所亟欲獲得之最後成功之道即可暢行無阻。

在現時何故不能期望有任何進展之第二理由且同樣爲吾人之自由意志所不能支配者卻爲　斡旋委員會美國代表因體弱不得不辭職。美國已委定新代表，就本人所知，渠已於今日就道，遄赴爪哇。一俟渠抵達該地　自將與共和國政府接洽，渠並次亦將與荷蘭政府接洽。故就吾人而言　斡旋委員會之工作即可恢復，且吾人擬盡力促進其事。

吾人所感驚奇者卻爲　當人人均知因任何人不能支配之環境關係在目前不能有任何進展之際　共和國突然宣告政治談判中止。吾人以爲此舉漫無意義　吾人僅能取消進行中之事。故吾人以爲此種行爲缺乏根據

若輩何故出此，是否係躁急所致　抑或尚有其他原因？吾人是否迫不得已須視此爲造成一種僵局之欲望之新表示？吾人已知共和國政府於委員會中贊同海運協定原則後，又拒絕簽訂該項協定　吾人復知共和國政府經由其代表團對非政治問題之繼續談判加以種種阻礙。倘有需要，本人可隨時列舉此種態度之例證。吾人復知最近共和國領域內爪哇境恐怖行爲日益增加。似此孤注一擲，不顧一切，共和國實應就此項行爲負重大責任。本人僅重行申言　吾人不但不願予協議或斡旋委員會之繼續活動以任何可以避免之障礙，且將盡吾人之最大努力促進其工作。倘協議可藉聯合國機構居間調停而達成，則此居間調停之機構即係斡旋委員會。吾人實不知吾人依據憲章之職責以及吾人所認爲正當者　除此以外尚有何物。吾人以爲斡旋委員會係屬解決本問題之不二法門，目前如此，將來亦如此。

本人尚擬提論一事。某數方面似認荷蘭對本問題應以聖誕老人自居　倘其十分慷慨則本問題極易解決。須知事實並不盡然。吾人均認所需要者乃一種可行之解決辦法，此種解決辦法須對一切應予計議之合法因素均行顧及。本人以爲——且吾人提交斡旋委員會之文件亦表明——吾人迄今極爲慷慨。但吾人之寬大慷慨自有限度　此非吾人所設之限制，而係本案事實對於謀求優良可行而持久之解決者所課之種種限制——關於此事，斡旋委員會亦必有同感。本人鑒於時時聽聞與習見之評述，復鑒於共和國動輒歸咎於吾人之所謂保守主義，認爲實有說明此點之必要。

無論如何　本人不信有任何理由可視目前談判暫時中斷爲悲劇。美聯社七月二十三日電訊稱　共和國新聞部長本日宣稱共和國

願於獲得"合理根據"時即續開政治談判。吾人希冀藉斡旋委員會之助，可獲得該項合理根據　本人深信共和國亦同此心。

以上論政治談判之中斷。本人現擬提論此間及外間所稱　世人皆知之荷方封鎖。

值茲世上人士惶惑不安，認爲在某數區域內國際和平與安全已感受危害之際　安全理事會竟費時數日　大論印度尼西亞問題，惟該問題毫未危害國際和平之維持，故其內容原不屬理事會之管轄範圍，似此情形，世人自將大惑不解。本人對此倘願再進一言，亦僅欲說明　倘安全理事會從事審議本問題之實體，自係越權行爲。

本人確信本人適所述及之人士倘知本理事會所討論之封鎖　非柏林封鎖又非 Hyderabad 封鎖　而係一方所稱之印度尼西亞境內之封鎖，究其實全非封鎖。

吾人恆爲共和國控告，謂荷方在印度尼西亞境內實行封鎖，本人無可奈何　唯有請理事會准予表明吾人在印度尼西亞境內所採之若干辦法並不構成封鎖。

封鎖之目的何在？倘本人說明本人之意見，將無補於事　因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將視此爲純係個人解釋而不足置信。本人爲求提出客觀而又無可反駁之意見計，雖明知或有引經據典令人煩厭之處，仍不得不引權威學說爲證。蓋如此則本不必畏懼反駁。

教科書中多定義　釋明封鎖之爲封鎖，必須符合何種條件　具備何種效果。惟對封鎖之目的爲何予以定義者，則寥寥無幾，該項目的顯係不辯自明。惟有數作者較其他作者更爲明確肯定。例如　Phillimore 在其名著國際法評註中曾爲下列說明，其言足以協助吾人獲得正確結論

"　封鎖之目的非祇防止輸入　抑亦杜絕輸出，並截斷對封鎖地點之一切商務往來。"

本人重述最後數字　"截斷對封鎖地點之一切商務往來"。此與卓越之司法界權威所言脗合。早在半世紀前，英國著名法官 Sir William Scott 審理 De Vrouw Judith 案，即已稱封鎖爲

"　圍困一地方，就人力所及將該地與外國聯絡及通訊完全截斷。其目的在停止該地之全部商務。"

本人重述　"　該地之全部商務"。一九〇〇年美國最高法院審理 Adula 一案，即援引此定義。本人實不知普天之下果有國際法之作者或法院判決明示或暗示與此不同之封鎖目的定義否。此項定義可謂充分明白清楚　封鎖係一種封閉之企圖，即完全截斷，禁止進出。

本人爲此跡近引經據典之討論，至以爲歉　現擬論述此案事實。

吾人試根據此項權威見解，以視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其宣傳中所指控之種種措施是否構成對共和國封鎖。

各該措施之目的是否在對付共和國？非也，封鎖既及海運　則遭受封鎖者自爲印度尼西亞全境。

各該措施之目的是否在截斷共和國之一切商務往來。顯非如此也。共和國之商務或他國與共和國之商務，僅受規定貿易及執照制之限制，然並未截斷　且其目的爲促進合法貿易　甚多商品，連同醫藥供應品在內，其運輸及交易甚至不須預經特許。

理事會上次會議[第三二八次會議]吾人曾述及下列事例，即一九四八年三月，一百七十五艘船隻曾得荷蘭政府完全同意，駛往蘇門答臘東西岸之共和國港口　荷方並非視爲偷渡封鎖線。本人前於星期一晚致送各理事之備忘錄中即載有更形顯著之數字。倘諸君意欲持平——諸君意欲持平自屬無疑——則請以藉頒發汽車駕駛執照方法，規定但非制止交通之政府當局比擬荷蘭政府當局。本人再度聲言　各該措施之目的非爲停止共和國之全部商務。吾人於七月一日[第三二八次會議]曾在此概述祇憑准許證即可自由輸入或輸出之一切商品　總而言之　此係指一切合法之商務——合法者非僅自荷蘭利益之觀點而言，且亦就公共道德觀點而言。

事實上吾人何以採此規定貿易與執照制？

一無可否認之事實爲　以前屬於荷蘭、美國、英國、法國、意大利及他國商人之產物與工廠設備已大規模輸往國外，此種舉動倘非受共和國之積極協助，即係得共和國之默許或予意，該國政府所以出此乃希望由此獲得若干外匯。此僅係劫掠或偷取之財產，未得正當主人同意，擅自侵害他人權益。倘此項財產以市價售賣而其售款若未盡入無所顧忌之投機取利者之私囊，至少印度尼西亞之經濟可蒙其利。但實際情形並不如此。此種商品係以眞正走私者之價格售出，較正常市價爲低，其結果爲　印度尼西亞之國家經濟在價值與外匯方面均蒙受相當損失。此種生產工具(例如工廠設備)之運出自將使大多數賴此被掠劫之工廠爲生之人民感受無以爲生之苦。但共和國當局淺見，未能防止此種使國家貧窮之情形。

就印度尼西亞之經濟前途而言，最令人感覺驚異者則爲　共和國在經濟方面缺少責任心。該國容許極易察知與攫取之生產工具(如工廠設備)大批輸出。該國毫無顧忌，一意孤行妄行焚土政策，毫不顧慮數百萬人民之利益，逐使人民前途可慮。共和國領袖對此情形則視若無睹　無怪乎斡旋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須聲言共和國境內現正缺乏甚多商品。關於此點　本人願重述兩日前荷蘭對委員會提交理事會之報告書所作評語 [S/926] 即在三個月以前共和國從未請求吾人協助或合作，以期輸入大量必需品，亦未請求荷方在輸出方面予以合作，此中原因並不複雜，蓋共和國縱有良好機會亦將失之交臂。此實因該國疏忽成性使然，該國除掠奪之財產外，迄未準備任何重要物品以供輸出。

此或係因甚多印度尼西亞人對物質文明漠不關心所致。印度尼西亞境內有甚多中國人最初雖貧窮，終成巨富。但就一般而論　印度尼西亞人在經濟方面似從未具有決心以爭取相同或較優之機會。若輩或具有他種才幹，亦未可知，惟事實俱在，應毋容諱。

無論如何，爲共和國本身利益計，劫掠與剝奪國家之行爲顯須予以制止。共和國若不設法制止，吾人即擬爲設法遏止。爲終止武裝衝突及武裝浸入計，吾人亦須停止軍用品之輸入。吾人之實行規定貿易與執照制者，其故蓋即在此。凡從事合法貿易者，並未因此受阻以致無法營業。誠然，此項統制有種種不便處。此乃不可免者，但在此種環境下不能遂謂統制使人感受不必要之重大困難。統制有弊亦有利，予人不便　但合法利益已受保護，兩相抵銷，未必弊多利少。Mr Palar 恣意控稱荷蘭在印度尼西亞之官員盡係貪官汙吏，本人必須否認。凡知荷蘭文官制度者均知其言之不確。關於此點，本人願述及荷蘭已請共和國派員在各管制港口視察　倘貪汙風行該地，則此種請求未免失之離奇。

此即係共和國政府貿然稱爲封鎖者。本人希望本人已使理事會相信此絕非封鎖。惟"封鎖'一詞有極危險之影響，含有使人窒息而死之意味。故"封鎖"一詞顯爲汙辱敵方之最佳宣傳資料。本人不知目前辯論告竣以後'共和國政府此種詭計如何能成功。但無論如何，本人對此方面之任何成功並無妒嫉之意。在善良人之目光中凡出此詭計之下策者終將歸咎於其所用之方法。

本人曾分發理事會各理事、秘書處及本人之敵方關於此問題之若干書面意見 [S/926 及 S/926/Add 1]，本人相信理事會定將載入紀錄。

根據此種瞭解，本人不擬在此詳述此等意見。本人僅欲聲明本人在該意見書所援引之統計，均係對共和國主張頗表同情之各地當局所發表者，此項數字確鑿表示吾人所採之規定貿易與執照辦法並未使共和國之輸入與輸出減少。實際情形適得其反。

再者，本人以爲此項統計數字已確鑿表示此等辦法符合"Renville"原則——此乃吾人視爲極重要之一點。

第三　各該意見業已表明　合法輸出及輸入續有增加，復可不經所有權人同意擅自奪取貨品以供輸出，共和國之經濟狀況倘不因此而改善　自非吾人所採辦法所致　而係惡劣行政、缺乏威力以及共和國政府缺乏信用之結果，本人早已提請諸君注意此點矣。

最後，本人願指明　早在一九四七年初，吾人亟欲與共和國合作，以謀求解決辦法，但共和國願採延緩之策略　吾人遂不得不單獨行動。最近吾人力謀實施停戰協定第六項，且似極有希望達成協議之時，共和國政治領袖竟拒人於千里之外。最近吾人重新提出更形寬大之提案　共和國謂寧願等候安全理事會此際所討論之報告書。凡此種種均係顯然證明共和國不願謀求解決。其策略係繼續亦怨希冀藉此煽動輿論反對荷蘭，本人認爲此等策略不應得安全理事會之鼓勵。

同時請毋忘共和國自行制定貿易規程，不許荷蘭船隻進入其港口，而吾人則容許共和國船隻駛入。似此情形，共和國咎由自取，惟共和國不自責又將歸咎吾人矣。

本人僅再進一言以表明吾人如何小心翼翼，處理軍用品問題。共和國曾要求若干貨車協助運米。吾人既非若干人士心目中之惡人，當即以此等貨車協助共和國，嗣後發現貨車之救濟任務完成後，均被移作軍用以抗吾人。

或有人擬謂　'諸君之辦法或非封鎖，但其結果則與封鎖相同"。本人對此言之答覆如下　第一，本人已列舉事實數字，表明根本無勒縊共和國之問題。第二　本人已表明吾人對於軍用品問題須如何小心處理。第三，本人曾言　直至三個月前，共和國從未請求吾人協助或合作，以輸入大規模之任何物品，此項請求提出時，吾人即速表示同意，惟共和國政治領袖則更迅速否認之。第四，本人尤着重此點，吾人除欲與共和國達成協議外，並無其他奢求。本人所希求者祇此而已。吾人在此提出此問題——逾越安全理事會之權限範圍——顯係企圖拋開斡旋委員會，希冀

安全理事會爲其所不應爲者。

七月一日[第三二八次會議]英聯王國代表所發言論，自本人觀之，極爲正確。當時渠引述美國代表於前次會議[第三二三次會議]所言，大旨謂安全理事會並非判決此案。

安全理事會請斡旋委員會供給情報，自係正當程序，但本人竊以爲斡旋委員會倘認爲有將事實報告理事會之必要時，定將自動於其經常報告中提出之　就現時情形言，此種要求徒使談判延擱　諸君倘主張由余提出證明，本人願述及斡旋委員會七月十七日新聞披露。該項新聞披露載荷蘭印度尼西亞會議經濟財務委員會會議經過。在該次會議中荷蘭代表團其等待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答覆其於六月三十日所提關於海上貿易規程之提案　但共和國代表團則提議該問題須待斡旋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提具貿易限制之報告完竣後方可討論。

七月二十一日，吾人甚且提出新建議。共和國對此等複雜問題不稍研究　當日嚴詞拒絕此項建議　因此　當事方對該問題非但未克繼續談判　以闡明爭點所在，反使談判因而延擱。何以故？因安全理事會已請斡旋委員會提具報告

本人認爲此乃吾人所不願見其發生之情形且係本人曾數次警惕安全理事會者。本人希望理事會不變成顯爲破壞斡旋委員會工作之計謀之犧牲者。或謂當事國雙方在斡旋委員會主持下繼續談判，勢將一無所得，此種觀念本屬謬誤，惟彼動機不良之輩恆思利用此種錯誤觀念，以遂其私，故苟有可濫行解釋或曲解以增強此種錯誤觀念之說　輒奮起攫爲己用。荷蘭政府絕不採用此種方法。一俟斡旋委員會美國代表擬會同澳大利亞及比利時代表開始工作時，吾人即願即常恢復談判。本人以爲理事會中一切談論徒浪費時日，於事無補　本人參與，實逼處此，余豈好空言哉　余不得已也。

General Romulo（菲律賓）　本人希望本人不致浪費安全理事會之時間。本年七月六日[第三二九次會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指控荷蘭政府違犯停戰協定繼續對共和國實行經濟封鎖。渠謂此項封鎖之結果，使戰爭期間內曾遭受重大損害之印度尼西亞經濟無由恢復建設，重要商品(如布疋、各式機器設備、藥品等)極形缺乏，在若干情形下，甚至食物　極形缺乏。此事業經斡旋委員會證實。該委員會在以前一次報告[S/848]中宣稱此種缺乏"成爲共和國當前之主要問題"。

七月六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言畢，提出下列建議　由安全理事會請斡旋委員會就封鎖事提具報告書，在該報告書中委員會須就封鎖之繼續是否違反本年一月間在 Renville 船上簽訂之停戰協定一事發表意見。

荷蘭代表於答覆此等指控時，重述現爲人習聞之建議　即安全理事會應聽任斡旋委員會繼續工作，由當事國雙方會同委員會進行談判，爲求談判眞正進展計，不宜於此際予以中斷。

荷蘭代表除就醫藥用品與外科器具略作解釋外，對於實際封鎖本身未加辯駁或否認。安全理事會根據印度尼西亞代表之指控及荷蘭代表之答覆乃決議[第三二九次會議]請斡旋委員會就"印度尼西亞國內與國際貿易所受限制以及停戰協定第六項遲未實施之緣由"提供情報。

尤憶安全理事會[第三二九次會議]曾就理事會請斡旋委員會提供情報之電文而爲詳盡討論。安全理事會因欲表示公正無偏見，不惜在字面上吹毛求疵　卒決定在電文中避免用"封鎖"一詞，據稱此舉旨在求不預先判斷此問題。安全理事會現已收到斡旋委員會報告書[S/919]。姑無論在技術上或法律上封鎖之定義爲何，公平必使該報告書之任何無偏私之讀者承認封鎖之存在，因其在事實上正如共和國代表在本理事會中所指控者，乃係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封鎖。

斡旋委員會分析共和國統制下爪哇與蘇門答臘區域中各種原料與製造品極形缺乏之原因，除計及戰爭及政治上之不穩定所引起之分裂之結果以及荷蘭與印度尼西亞間武裝衝突所致之損害外，乃在其報告書第五項作如下之重要聲明

"　共和國境內經濟困難之直接重大原因係停戰協定第六項之迄今未得充分施行，此理至顯。關於此點，委員會認爲最關重要者卽爲荷屬印度羣島民政與軍事當局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後停戰協定簽訂前之期間內所頒布之國內與國際貿易規程，該項規程迄今仍繼續有效。"

此係以迂迴法宣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正爲荷蘭封鎖所勒縊。斡旋委員會報告書先將印度尼西亞之貿易限制分爲陸地貿易限制與海上貿易限制(包括外匯限制)，旋即以下列詞句概述荷蘭政府繼續對共和國施行之經濟封鎖之實際影響

"無論其目的爲何，荷屬印度政府所施行之此種複雜規程之實際影響係視共和國統制下領土間及其與其他區域間可預期之大部

分貿易爲不合法且從而阻止此項貿易。依據委員會對共和國境內貿易之情報，除北蘇門答臘之商業尙稱活躍，南蘇門答臘與西爪哇亦差強人意外，佔共和國人民大多數之中爪哇，其海上貿易及其與共和國其他區域之貿易實際業已切斷。”

該報告書第三十段載有可視爲斡旋委員會對荷蘭當局封鎖政策與行動所予判斷之要點。該報告書第三十段稱

“是故委員會希望能獲得一臨時協約 縱令該協約未包括業經雙方同意之原則，至少亦可增加共和國出入口貨數量，因停戰協定第六項之主旨爲此種貿易不應有阻障 倘欲達到此目的，則在簽訂停戰協定時所施行之管制辦法顯須大加修改。”

外交辭令而外 該文係指封鎖違反停戰協定第六項，應予解除。

本人已簡略概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控告之內容 荷蘭代表之答覆及斡旋委員會之結論 如此吾人即可審視爭論各方面之眞相。吾人以此爲出發點，即可窺見下列事實

第一，荷蘭當局實已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施行經濟封鎖。

第二，此項封鎖自一九四七年一月荷蘭當局單方宣布後 迄今仍存在。

第三，封鎖迄今未弛。

第四，此項封鎖防止印度尼西亞之經濟建設與復興，其結果則爲重要供應與設備，連同醫藥與食物在內 極形缺乏。

第五，繼續實行此項封鎖即係違反停戰協定，協定第六項明白規定印度尼西亞之貿易不應受阻障。

事實俱在 決非似是而非之解釋以及法律與專門解釋所可抹殺者。一如印度尼西亞之其他控告與怨訴之情形，安全理事會在此復遭遇荷蘭當局顯明無可否認之一種目的與意向，此種意向，旨在使共和國礙難生存 且最後不能生存。

在政治方面 吾人自荷蘭當局積極鼓勵西爪哇與馬都拉境內僞邦之成立，以謀損傷共和國之權力一事，知悉荷蘭當局正在有系統地求達其意向目的。在經濟方面，荷蘭當局正以封鎖施行一相同之政策，期使共和國陷於經濟窮困之境，最後瀕於危亡。

此等事實之公正觀察者不能不視此爲荷蘭當局有計劃之行動，荷方似決意使共和國受政治崩解與經濟災難之雙重壓迫。

安全理事會現已有此兩方面荷蘭策略之一切有關事實。斡旋委員會以前各次報告已證實荷蘭政府積極鼓勵成立僞邦之指控。最近之報告又證實另一指控，即荷蘭政府已實行且繼續實行對共和國之經濟封鎖。

斡旋委員會在其報告中愼重聲言共和國能否與其他區域恢復貿易繫於共和國與荷蘭統制下各領土及與其他各國之關係問題之解決，縱令此種解決祇係暫時解決辦法。該報告書稱‘世界任何區域所施行之貿易規程均源於該區域之政治狀態”。

此係名言至理，徵諸當前情勢，尤見其然，蓋斡旋委員會於七月二十三日電所載情報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於是日退出 Kaliurang 政治談判，其理由爲“荷蘭代表團已堅決拒絕討論，旨在謀求全部政治解決之澳大利亞與美國提案，且未提出變通辦法以打開僵局 。[S/918]。

荷蘭代表團對其態度所予之解釋拘泥字句 立論偏頗，令人難置信。如吾人前已在此述及者，事實勝於雄辯，談判一方當事國之全部策略由於連續掩飾之飾詞及延緩之行動已甚明顯，而欲藉此對共和國施以政治磨損與經濟勒縊之周顧步驟。

此係吾人由各項事實所得之印象，而此印象之推翻僅能由具體行動表明實情並不如是 且荷蘭政府有誠懇謀眞正解決之意，或至少有意造成斡旋委員會認爲恢復印度尼西亞正常貿易所不可少之必要條件之一 即臨時協約。

關於此點，安全理事會或宜注意荷蘭政府對於斡旋委員會已改變或正在改變之態度。吾人尤憶及荷蘭政府以隱匿不周之勉強，同意設立斡旋委員會，且對於其職權範圍與其若干行動或若干委員之行動均提出種種保留條件，其顯著者則爲對澳大利亞與美國提案。

然而 爲對荷蘭政府公正計 吾人應說明該國政府雖有勉強與保留條件，其行動則常屬正確 其在本理事會所採立場係認爲斡旋委員會之工作優良且應得允許繼續其工作而不受理事會之干預。此似表明荷蘭政府信任斡旋委員會各委員之能力、正直與公平。

惟吾人閱昨日紐約時報及紐約論壇報所載兩消息，即知荷蘭政府改變態度。在以前，荷蘭政府僅答覆安全理事會印度尼西亞代表之指控，現則不得不亦答覆斡旋委員會本身之結論。

此係重要發展，尤因比較觀之，共和國政府自始即贊成設立斡旋委員會，且一再請安全理事會索其對荷蘭抗議之內容之情報。斡旋委員會係本理事會設立之委員會，業已作甚多詳盡而公正之報告，其大部分係證實

共和國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抗議。本人以爲此等報告將不僅藏於極多之卷宗中，而將爲安全理事會之某種具體行動之根據。

倘在安全理事會指導下如此順利開始與如此有效進行之爭端和平解決之前途現任其因躊躇與停滯而成泡影，則極爲可惜。現所需要者爲行動，且應由安全理事會發動之。

蔣廷黻先生(中國) 敝代表團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該案業經分發各理事[S/931]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斡旋委員會所提關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在 Bandung 開幕之聯邦會議之報告書[S/842]、第三臨時報告書[S/848及 S/848/Add 1]關於政治談判停頓之報告書[S/918]，以及關於印度尼西亞境內貿易限制之報告書[S/919]。

"爰請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由斡旋委員會協助，嚴格遵守 'Renville' 停戰協定之軍事與經濟條款，並早日充分實施十二項 'Renville' 政治原則及六項增訂原則。"

吾人收到數報告書已有相當時日 各代表團閱後或有不同之反應。至於本人，則在以前向安全理事會所作聲明中 [第三二二次會議]已說明本人所得之一部分印象。此時本人不願詳論各該報告書。

此諸報告書表明吾人謀求印度尼西亞境內和平之任務在早期階段如此順利，惟迄無若何進展。此中顯有困難，除困難已告消除之外，將來或生更大與更多之困難，此理亦顯而易見。

至於此中原因，雖云吾人有甚多之報告書足資參考，恐亦不便作最後判斷。吾人所以毫無進展 一部分顯可以歸咎於該情勢本身之內在困難。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爲新興國家，現代辦事人員爲數不夥，此事或可部分說明該國所遭遇之困難 荷蘭皇后雖已發出饒有政治家風度之宣言，稱殖民主義已成過去，惟荷蘭統治階級中仍有若干頑固份子企圖維持或恢復殖民主義。

依余所見 此係印度尼西亞境內缺乏進步之原因。然而，無論各代表團對此諸報告書之觀感爲何，敝國代表團已試擬一決議案，該決議案不擬評判誰是誰非，但謀獲得有效果之積極行動以促使本問題早日解決。

吾人倘審愼研究該決議案，即可知理事會祇須表示對斡旋委員會繼續信任 該決議案請爭端當事國雙方利用斡旋委員會之協助。本人以爲此項信任之表示匪特必要，抑且合理，對於爭端之解決，或有良好影響。

第二，依照該決議案草案，安全理事會可請各方嚴格遵守軍事停戰協定。理事會中或有理事認爲此非必要。惟本人有鑒於現時情勢 以爲該項規定係屬決議案重要因素之一。

斡旋委員會於吾人業已收到之電文中[S/929]請給予軍事視察員以較多之設備。該電稱

"此事尤關重要，因在當前之緊張局面下，預防不幸事件之發生與防止爭端範圍擴大爲軍事人員之至要任務，故渠等之迅速移動極關重要。"

是以本理事會之職責顯爲請爭端當事國雙方嚴格遵守軍事停戰協定。而此決議案草案則規定本理事會應如是表示。

第三，該案規定理事會請當事國雙方

" 謹遵 Renville 停戰協定之軍事與經濟條款。"

因吾人不明之種種理由，經濟條款——尤其第六項——均列於停戰協定中。對於此問題，曾有極大之爭執。此決議案並未論述爭端之是非曲直。

印度尼西亞境內之經濟復興何故如此緩慢？此決議案對此問題未表示意見。此決議案確謂 "Renville" 停戰協定中之經濟條款應予嚴格遵守 斡旋委員會應協助雙方嚴格遵守之。此係該決議案規定理事會行動應爲如何之第三點。

最後，該決議案規定理事會促請當事國雙方早日充分實施政治原則 首爲在 Renville 船上同意之十二原則，其次則爲六項增訂原則。

雙方對於軍事停戰協定應予遵守，此乃各方業已了解者 政治原則必賴執行機關爲之推廣施行。已往有延擱情事，復有企圖規避各該原則情事。故該決議案有早日將軍事停戰協定悉付諸實施之規定。

本人以爲不當之延擱以及企圖規避各該原則之任何表示均不能有助於本問題之最後解決。本理事會之職責顯爲 以一切道義力量迫當事國雙方讓步以謀政治原則早日充分實施。

該決議案爲理事會定一簡單直接之道 並未使理事會負新義務。同時，該決議案使 "Renville" 停戰協定與政治原則成爲吾人解決問題方案之基礎。此豈非應採之正道？本理事會其他理事或以爲該決議案之規定尙不足以匡濟時艱。敝國代表團自願考慮提出較該決議案所計劃之行動爲多之提案，惟本人不擬遽爾出此、第一，因吾人距肇事地點極

遠。該問題所牽涉之情形與因素均極複雜。本理事會以世界地位關係不應貿然採取結果不可預知之行動。本人此際主張保守，本人認爲在現時情形下，理事會應審愼將事。

在此階段不採激烈行動，尙有其他理由。本人深知理事會中各代表團在法律與政治方面對此問題所持態度不同。本人祇擬提出一項能概述各代表團共同希望之決議案。

Mr JESSUP（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願就本問題略致數語。本人曾極審愼研究幹旋委員會所提關於印度尼西亞貿易限制之報告書[S/919]及延緩實施停戰協定第六項之理由。

本人以爲此係淸楚而完善之報告書，表現就地協助安全理事會之此種組織所宜有之知識、審愼與公正。吾人亦曾聽取今晨所發表之各項聲明，尤其中國代表爲解釋其提交理事會之決議案草案所作之聲明。

本人以爲吾人審議基本問題時若爲名詞之爭所蒙蔽 自屬錯誤，因此之故 本人以爲不必討論現行辦法是否構成封鎖之問題。依吾人之見解 眞正重要事實計有下列諸項。

第一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企圖在共和國各地進出口貨物方面 建立圓滿之經濟境況，現正遭遇種種困難。

第二，依幹旋委員會之見解 此等困難至少有一部分係因荷蘭政府設定貿易限制所致。

第三 荷蘭代表在其所作聲明中已明白表示該國政府無意阻礙共和國之經濟發展，但認爲必須繼續施行若干辦法，以防止軍用品之偷運與輸入共和國。荷蘭駐印度尼西亞代表對荷蘭所採措施所予之補充理由已由幹旋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六段[S/919]及文件S/926中引述，該文件業經分發安全理事會各代表。

第四點爲 幹旋委員會、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及荷蘭僉認爲政治關係之改善可使經濟關係同時改善。

第五點爲 依幹旋委員會之見解，即在達成政治協議以前，或可訂立某種臨時協約以期增加共和國出入口貿易。

荷蘭代表極言政治協議之爲必要 同時復表示寬弛貿易限制之談判已在進行中，且可繼續進行，故美國代表團將情勢詳加分析後 認爲使政治解決之談判緩慢之困難已漸次消失。

幹旋委員會新任美國代表已啟程赴印度尼西亞，十日內或兩週內即可到達該地。吾人深信一俟新任美國代表抵達印度尼西亞 幹旋委員會委員均已正式視事——荷蘭新內閣屆時又已成立——自可恢復談判，而談判方有成功希望。

美國代表團鑒於此種情形以及中國代表爲辯護其決議案草案所提有力而動聽之理論，將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主席 現休至休會之時。本人已與新主席，即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商妥，定期星期二午前十一時舉行下次會議。

Mr LAWFOR（英聯王國） 主席，請容本人聲言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時，吾人已有了解，即巴勒斯坦問題，尤其吾人上次所討論之諸方面，於猶太代表收到特拉維夫（Tel Aviv）方面覆渠因吾人之討論而發之電文時，可由理事會再行討論 本人不知渠所期待之覆文爲何，惟若吾人認爲必須於閣下所述日期以前爲巴勒斯坦問題再舉行會議，本人願保留敝國代表團與閣下或與屆時任主席之蘇聯代表接洽之權。

蔣廷黻先生（中國）本人以爲吾人大可於本日下午集會，繼續此項討論。吾人或可舉行表決 必要時，吾人可於以後會議中繼續討論。敝國代表團謹建議吾人於本日下午繼續討論。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 本人與中國代表適所表示之意見同。本人以爲吾人應儘速使此項討論獲得結論，且吾人應就中國代表所提決議案而爲表決。

本人謹乘此機會表示本人完全贊同該決議案。倘各理事同意 本人願意即時舉行表決。

主席 本席擬提出折衷方案，建議吾人於明晨十一時集會。

Mr LEBEAU（比利時） 本人贊同中國代表所提，請理事會於本日午後集會之建議。此事解決愈早，表決愈早，對各方愈有利。本日午後開會即可予其他發言人以表示其見解之機會。除主席另有有力之理由外，本人雖相當尊重其希望，仍願照中國及加拿大兩國代表之建議 於本日午後舉行會議。

Mr JESSUP（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自樂於遷就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之方便。本人擬行提出之唯一保留係與主席之最後建議有關 因本人明晨不克出席會議，倘理事會明日集會 本人希望能在午後舉行。但本人個人之希望與理事會其他理事所表示者同，即吾人於本日午後結束此事。本人假定吾人不克於今晨結束討論，故有此言。

主席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既願於今日午後開會，吾人定於今日午後三時三十分舉行會議。

（午後一時二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伊朗
Bangahe Pr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Esc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

S C 3rd Year No 99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50 cents
17 August 1949—225